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周五）上午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孙亮先生授权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董事李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波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乐清先生、独立董事朱蔚丽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孙国茂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景公司”）60%股权及全部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的

评估价值，投资公司和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收回向青岛华景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息，由股权受让方代为偿还该借款本息。同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财富纵横公司”）51%股权及全部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的评估价值，投资公司收回向财富纵横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息，由股权受让方代为偿还该借款本息。同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41%股权及全部债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转让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雪野湖公司”）41%股权及全部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后的评估价值；投资公司收回向雪野湖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息，由股权受让方代为偿还该借款本息。同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详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全部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